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情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2、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7年09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8-2018.09.28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7年12月2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6-2018.12.26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30日	15,000	2017年02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24-2018.02.24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30日	15,000	2017年04月07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4.07-2018.04.05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7年08月22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8.22-2018.08.22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7年08月29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8.29-2018.08.29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8年02月0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02-2018.05.05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8年04月10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4.10-2019.04.09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05月31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5.31-2019.05.30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09月0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05-2019.03.05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09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5-2019.09.25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10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9-2019.04.16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12月07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07-2019.06.07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05月03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5.03-2019.05.03	否	否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02日	10,000	2017年08月31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8.31-2018.08.30	是	否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7日	8,000	2018年09月10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10-2019.09.09	否	否
浙江治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30日	3,000	2017年01月05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05-2018.01.01	是	是
浙江治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30日	3,000	2017年02月01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01-2018.02.01	是	是
浙江治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30日	3,000	2017年02月23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23-2018.01.01	是	是
浙江治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30日	3,000	2017年01月30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30-2018.02.01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3,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4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1,4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7年11月1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16-2018.11.15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7年11月21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21-2018.11.2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7年09月08日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08-2018.09.07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30日	125,000	2017年03月0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02-2018.03.02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7年11月09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09-2018.05.09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30日	125,000	2017年02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23-2018.02.23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7年10月1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19-2018.3.28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7年10月23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23-2018.3.29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7年10月23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23-2018.04.23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8年03月01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01-2018.7.6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8年03月01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01-2018.08.0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8年03月0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02-2018.8.6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8年03月0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02-2018.8.17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8年04月0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4.02-2018.9.6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8年04月02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4.02-2019.04.02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05月10日	4,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5.10-2019.05.10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08月3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8.30-2019.02.28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09月26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6-2019.03.26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11月15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15-2019.05.14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11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6-2019.05.26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7年11月22日	3,447.87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22-2018.4.3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7年09月19日	653.5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19-2018.2.22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7年11月21日	605.21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21-2018.3.3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8年04月12日	2,480.23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12-2018.9.3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8年02月12日	4,178.97	连带责任保证	2018.2.12-2018.12.3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25,000	2018年02月13日	773.59	连带责任保证	2018.2.13-2018.11.7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06月12日	604.43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12-2018.10.3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06月19日	1,046.99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19-2018.11.3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05月22日	4,555.57	连带责任保证	2018.5.22-2018.12.3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07月05日	2,478.9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5-2018.12.3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12月05日	2,878.22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5-2019.4.30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07月18日	117.92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18-2019.1.3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07月10日	4,402.04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10-2019.4.7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12月07日	1,340.9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7-2019.7.31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09月19日	435.04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19-2019.2.25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30日	13,000	2017年03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28-2018.03.28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7年07月03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3-2018.06.20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7年07月0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5-2018.06.20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7年10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12-2018.10.08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7年11月09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09-2018.10.10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8年03月19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19-2019.03.19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8年03月21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21-2019.03.21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06月20日	4,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0-2019.06.01	否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10月0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08-2019.09.20	否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10月10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0-2019.10.08	否	否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3,000	2017年10月27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27-2018.10.26	是	否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3,000	2017年11月09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09-2018.10.26	是	否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3,000	2017年11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21-2018.10.8	是	否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3,000	2018年11月01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01-2019.10.30	否	否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3,000	2018年11月01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01-2019.04.30	否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7年04月29日	5,000	2017年12月25日	289.42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5-2018.2.15	是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7年04月29日	5,000	2018年01月29日	3,064.9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9-2018.6.22	是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8年04月26日	5,000	2018年05月31日	1,671.6	连带责任保证	2018.5.31-2018.7.18	是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8年04月26日	5,000	2018年07月09日	2,762.0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9-2018.9.28	是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8年04月26日	5,000	2018年09月04日	1,062.34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4-2018.10.22	是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8年04月26日	5,000	2018年10月04日	1,524.63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4-2018.11.14	是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8年04月26日	5,000	2018年10月30日	2,045.0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30-2018.12.27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4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15,719.6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4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7,074.1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7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60,719.6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7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8,474.1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88%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 21, 400 万元, 占公司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 08%;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58, 474. 12 万元, 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3. 88%。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 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制度,规定了对担保的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并得到有效地执行,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违约风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财务风险亦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关于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提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续聘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该事务所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

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8年-2020年）》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互保以来，从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要求，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互保合同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七、关于拟参与投资无锡正海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投资无锡正海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拟投资无锡正海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充分利用专业的投资团队，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为公司增加盈利点，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投资无锡正海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拟投资无锡正海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充分利用专业的投资团队，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为公司增加盈利点，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无锡正海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凯军_____ 朱锡坤_____ 金赞芳_____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